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6]6-5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市海王科技有限公司海王科技矿山机械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惠河路95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海王科技矿山机械设备加工项目。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388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22800m<sup>2</sup>,投产后年可生产闸板阀10000套、水泵600套、激振器1000套。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调漆、喷漆、晾干、清洗喷枪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含二甲苯)。各项工序均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各产污环节单独密闭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抛丸室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喷漆、清洗喷枪废气先经喷漆室吸风口处的“过滤棉”过滤处理后,会同经晾干室集气口收集的晾干废气,经过管道输送至“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危废暂存依托威海垚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危废贮存库,该危废贮存库挥发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至“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威海垚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对应的标准要求。厂界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本项目颗粒物、VOCs排放量分别为0.062t/a、0.39t/a,按照等量替代要求,所需颗粒物总量0.062t/a从山东工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冶炼车间项目关停产生的颗粒物削减量中调剂,所需VOCs总量0.39t/a从日野电子(威海)有限公司注塑产品加工扩建项目关停产生的VOCs削减量中调剂。

3、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废布袋、废钢丸、金属表面杂质及氧化层、除尘器捕集的颗粒物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企业应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等有关规定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危险废物废含油铁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漆渣、废涂料桶、喷淋塔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必须全密闭,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和防渗透处理,按规定进行分类贮存、设立识别标志,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VOCs进行收集治理。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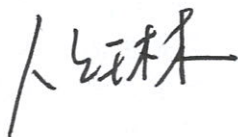
6、加强环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7、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审核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人证林' (Ren Zheng Lin).

2026年6月25日